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1号

泉州南安市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2号

泉州沃勒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3号

南安星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4号

泉州市德进进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5号

泉州市安能鞋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6号

南安颐源天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7号

南安瑞绅堡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8号

福建省泉州市捷曼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9号

泉州昇顺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10号

南安市端轩电子商务工作室（个人独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11号

南安希语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12号

南安市兰玲针织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13号

泉州市立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14号

泉州市舒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15号

泉州乾峰包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16号

泉州市芃芹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17号

南安市当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18号

福建南安贝雅润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19号

福建省和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20号

福建省泉州市卡诺奇卫浴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21号

南安普坤鞋服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22号

南安香雪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23号

南安翰峰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24号

南安市仑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